



证券代码: 300082

证券简称: 奥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9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克股份	股票代码	3000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健军	张玮敏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国家会展中心 B 办公楼 728 室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国家会展中心 B 办公楼 728 室	
电话	021-69830086	021-69830086	
电子信箱	oxiranchem@126.com	oxiranchem@126.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3,780,670.80	2,985,823,003.12	-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557,940.57	132,879,913.70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364,060.07	127,724,905.96	-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919,273.99	748,977,766.16	-5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4.37%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26,033,117.06	4,882,429,193.03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5,379,875.68	3,222,554,595.11	-3.0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9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1%	363,386,955	0	质押	20,712,00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32,695,90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7%	7,991,8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6,033,400	0		
胡辛	境内自然人	0.88%	5,991,300	0		
邹荣联	境内自然人	0.71%	4,799,000	0		
罗林骥	境内自然人	0.68%	4,660,000	0		
朱如木	境内自然人	0.61%	4,136,076	0		
王桂柱	境内自然人	0.44%	3,025,418	0		
徐国勇	境内自然人	0.42%	2,840,4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胡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585,500 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05,800 股，合计持有 5,991,300 股；公司股东邹荣联通过证券账户持有 1,773,3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25,700 股，合计持有 4,799,000 股；公司股东王桂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25,418 股，合计持有 3,025,418 股；公司股东徐国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40,460 股，合计持有 2,840,46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响应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防控号召，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精心组织、统一部署、严格管理、科学防范，有效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稳健、有序开展。同时，公司也积极和下游客户建立密切联系，深切了解客户在复产复工达产增产方面的痛点和难点，及时建立沟通和互助通道等。通过一系列措施，疏通和稳定了产业链和供应链。按照“聚焦主业、优化结构、开足开好、全产全销”的运营原则，加强对减水剂聚醚的市场开发，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技术服务。虽然 2020 年第一季度受国内新冠疫情叠加国际原油动荡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但公司通过在危机中抢抓机遇、加强市场研判等有效措施，2020 年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2020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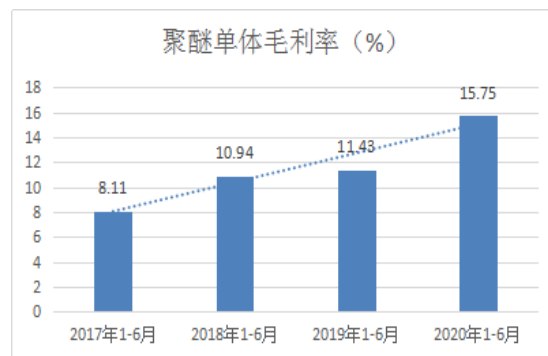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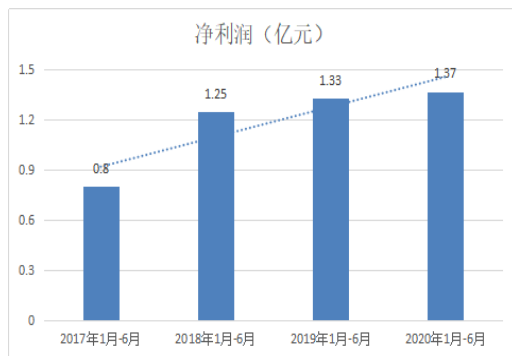
#### （一）风险应对 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奥克核心价值观、基本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原则和经营管理总方针为指导，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决议，高度警惕疫情和逆全球化带来的威胁，勇抓国家新老基建投资的战略机遇，坚定发展信心，坚定底线思维，坚守奥克主业，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创新驱动。公司董事会重点通过文化聚人、战略制胜、创新驱动、规范治理四个方面开展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质量和效益，并带领公司践行奥克新使命，增强客户、员工和股东利益相关者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努力实现奥克“共创共享、共和共荣”式的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实现奥克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规划好开局好奥克十四五规划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勇抓机遇 提升效益

1、报告期内，国家安全环保高压监管态势不减，各子公司上半年共计迎接政府检查150余次。公司在安环管理方面坚持“一二三四五”的基本原则，持续打造安全环保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科学周密部署，积极快速回应，为所有员工提供了足够的个人防护用品及部分家属防护用品，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同时也为公司的稳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安全月期间，公司利用网络平台优势，组织开展在线安全培训与分享、在线安全考试，全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的活动，旨在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不断筑牢安全管理基础。环保方面，实施废热炉尾气排放的提标改造，以满足日益严厉的环保要求；加大危废处置力度，防范环境安全风险，全年危废储量大幅下降；清洁生产方面，按照绿色工厂评价标准要求，组织绿色工厂创建活动。

2、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主营产品聚羧酸减水剂聚醚单体销量28.06万吨，同比下降11.69%；但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强、营销策略行之有效、市场议价能力提升，主营产品聚羧酸减水剂聚醚单体毛利润为30446.96万元，同比上升10.67%。同时，公司通过管理驱动，实现存贷双降，彰显卓越的运营能力。



#### （三）文化引领 客户至上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耕细作，同步优化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为客户定制化服务，为公司持续经营、稳定发展打下了



坚实基础。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成功举办了首届C20峰会线上产品检测标准和新产品推介会，与客户开展深入交流，了解客户需求，维护客户关系，共襄“奥克杯”年度中国聚羧酸减水剂企业十强颁奖典礼，彰显奥克行业领军地位。

(四) 战略管控 管理升级

1、业财融合 金融增值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影响，公司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增加与金融机构交流，建立稳定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保障能力；并借助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有利因素，不断优化公司融资条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通过资金集中管理继续优化资金内部调拨，提升资金效率和效益，同时完善资金审批流程，有效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在国际金融环境不断变化过程中，公司建立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定期分析汇率走势，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汇率风险。

2、专业融合，质量提升

公司全面加强要素管理，推行“1+N”管理模式，以要素为牵头，各公司专业间相互融合，互为指导和监督，通过对标互学提升，实现了各公司专业能力的全面改进提升和人才梯队培养。在“1+N”模式下，整合专业人力资源，由事业部牵头逐一理顺和优化工艺技术资料，编制完成标准化工艺和操作文件，实现各公司标准化运行，工艺标准化带动产品标准化。集合“1+N”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共同推进公司工艺装备升级工作，完成了广东四线扩产、股份公司传质传热升级、标准操作方案和EODD工艺设计等工作，稳步推进智能化工厂建设。

3、要素管理，优化效率

公司实施了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方案，以推动组织机构扁平化、高效化，向经营型、利润中心转型升级，划小经营核算单位为原则，继续深入推动整合资源、业务协同、专业专精、轮岗激活、立体服务，进一步创新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区域管理新模式，向区域分部职能转变升级以打造区域优势，机构和人员的优化支撑稳步推进国际化，创新实施以产品板块划分的新营销和技术开发的模式，创建公司化模式运作的“科创型公司”，促进创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行卓越理念宣贯与一体化职责分配，对标国内国际先进，发挥了要素部门的专业管理，健全了各级总经理一体化职责，建立了安全环保、经济技术及管理要项等系统指标项目，以此承接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分解、部署，并持续试行并优化绩效激励考评体系，不断提升了企业管理成熟度与经营业绩。

(五) 科技创新，品质增值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事业部与其他要素部门协力攻关，EPEG系列0XAC-609牌号成功举办网络视频新产品推介会和技术服务对接，以点带面培育重大客户带动各个区域新产品销售，目前该产品已经实现量产；涂料助剂系列B08812牌号完成工业化试生产和优化实验，产品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同类产品水平；在平台建设方面，四川奥克启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扬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辽阳中试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稳步推进。此外，公司加大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提高无形资产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共申报专利45件、授权专利3件、成果申请PCT国际专利2件，技管理平台建设进展顺利，模块化设计优化，即将进入在线调试阶段。

优化科技事业发展部组织架构，明晰六大技术中心工作职能，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统筹各部门资源提升项目实施效率。紧紧围绕“立足环氧乙烷创造价值”，形成高端聚乙二醇、聚羧酸减水剂聚醚、绿色表活、高端酯醚、新型烷氧基化催化剂、新型特种助剂、电池新材料、乙烯衍生新材料等八个项目组。完成了“精细化工中试建设台”、“低温混凝土用环保型早强减水剂的技术研发与应用”两项项目验收。

截至报告期末，江苏奥克获评国家级科技工作者调查站点、扬州市新兴科创名城建设先进集体、扬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扬州市学会创新企业专家工作站；广东奥克获评2019年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突出贡献企业、2019年茂名市科技创新单位。

(六) 和谐共建，共享硕果

公司始终践行“共创共享 共和共荣”的核心价值观。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紧急成立防控小组及心理辅导小组，有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及时采购防疫物资，要求全员做好疫情防控，保证员工身心健康；提前组织保洁人员对餐厅、办公区域进行清洁消毒，确保员工复工时可拥有良好、健康的工作环境。病情无情人有情，在疫情面前，公司员工上下一心，共渡难关，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同时，在特殊时期，公司依旧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举办业绩说明会1次，通过线上交流等方式与机构交流13次，与中小投资者交流超30次，发布公司研报7份。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工作，在公司战略的引领下，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经营质量和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公司业绩，积极为投资者创造综合价值。自2010年上市起每年坚持现金分红，2015年亏损时公司经统筹考虑后依然进行了现金分红，2016年-2018年，公司年均现金分红比例超过50%。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680,31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7元的利润分配方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

面对当前较为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参照同行业同类政策、本着更为谨慎的原则进行重新评估，故取消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划分的“无信用风险组合”，将“无信用风险组合”归并至“账龄组合”。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帐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帐计提方法
1	无信用风险组合	对应收账款余额全部在信用期之内的单项金额重大(100万以上)的老客户,若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作为无风险组合的应收帐款。	不予计提坏帐	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一般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确定	根据应收款项账龄长短按不同比例计提
2	账龄组合	按通常情况下一般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确定	根据应收款项账龄长短按不同比例计提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